

## 刑事法判解

## 回復原狀之要件及程序

##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交上易字第280號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刑事訴訟法上遲誤期間得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所遲誤之期間，以法定期間為限，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，不適用之
- (B)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聲請回復原狀，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，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
- (C) 聲請回復原狀，不問原定之期間為何，應於遲誤之原因消滅後，7日內為之
- (D) 遲誤上訴期間聲請回復原狀，其聲請應否許可，由原審法院之上級法院裁判之

**答案**：B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1. 按撤銷緩起訴處分與起訴、不起訴處分，同為檢察官所為之處分行為，雖依同法第255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固應製作文書，將正本送達於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被告及辯護人，但究屬檢察官之意思表示，祇須對外表示，即屬有效（司法院院字第2550號解釋參照），該處分書之制作與否，僅屬程式問題，並不影響於終結偵查之效力。又所謂「對外表示」，只要檢察官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，就其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內部意思決定明確表達於外部，即足當之，送達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僅屬其方法之一，如將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意旨公告於檢察機關牌示處，自亦屬之。倘若公告在先，送達在後，即應以公告時為生效時。至於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後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1第1項，於7日內聲請再議；及檢察官須俟該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始得繼續偵查或起訴，要屬另外問題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非字第332號、104年度台非字第202號判決足參）。

2. 大凡程序法上採取公告方式之目的，係為訴訟管理以妥速進行，避免不當之稽延，此由邇來犯罪數量及複雜度之增加，刑事訴訟之修正朝向提升刑事司法之效率及速度可見一斑。而相對人之訴訟利益，亦有刑事訴訟法第67條規定如非因

過失遲誤其訴訟行為期間者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而加以平衡保障之。檢察官之起訴、不起訴、緩起訴及撤銷緩起訴等處分行為，除其性質為意思表示，以對外發布之公開方式生效外，亦寓有儘速進行後續相關程序之意旨，是檢察官對外表示之公告行為並無違背憲法訴訟權保障。至公告內容應如何記載，並無一定方式，僅須公告文書主旨，使受通知人可資識別，並於其接觸公告資訊即可隨時向該管機關進行查詢為已足，不以姓名全部、所犯罪嫌及案號全數揭露至特定具體而為第三人亦得確知為必要，縱未將相關資料全部登出，應亦不影響公開效力，否則即與邇來個人隱私保護有違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若非因過失遲誤期間，概生失權效果實欠缺合理性，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）爰設有回復原狀之制度，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回復原狀之意義

遲誤失權期間將生失權效果，但若非因訴訟行為人之過失遲誤期間者，於一定條件下，經其聲請，回復其因遲誤期間所喪失的權利，此即回復原狀。

#### (二)聲請回復原狀之要件（參照刑訴第67條）

##### 1. 所遲誤者須為法定失權行為期間

包含：上訴、抗告、聲請再審、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之處分及聲請再議期間。

##### 2. 須非因自己的過失遲誤期間

#### (三)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（參照刑訴第68條）

應以書狀釋明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該原因消滅之時期，且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。

#### (四)結論

總歸前述，被告非因自己過失而遲誤上訴期間，符合刑訴第67條所定之要件，得依刑訴第68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67、68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